

明基材料潛力人才獎學金施行辦法

一、 宗旨：

明基材料以光學為研發技術起點，致力於材料科學的創新研發，並應用於光學機能材料、先進電池材料、醫療產品以及防水透氣織物等多角化產品，為培育專業領域之人才，特設立潛力人才獎學金，鼓勵學生從事相關領域研究，以在未來發揮專業推進產業發展，為台灣社會貢獻一份心力。

二、 獎學金項目：

(一) 理工類潛力人才獎學金

1. 對象：國籍不拘，就讀科系為光電、材料、化工、化學、資工、高分子等相關理工系所之在學學生，其中依學生之學位程度共分成下列三組，名額共計 10 名，獎學金分兩次於上下學期領取：
 - 甲、學士組：每名十二萬元整 (需大三升大四以上資格者)
 - 乙、碩士組：每名十八萬元整 (需碩一升碩二以上資格者)
 - 丙、博士組：每名二十四萬元整 (需博二升博三以上資格者)
2. 獲獎者須於畢業後(男役畢)進入明基材料服務至少一年。
3. 獲獎者若非應屆就業者，皆需至少一次於明基材料進行暑期實習，實習薪資另行核敘。
4. 若是獲獎者有升學計畫，將經本公司同意後遞延至取得新學位後入職，於研讀之碩博士期間且具申請資格者可再申請下個年度之碩士組/博士組潛力人才獎學金，每組只能申請一次，服務期限得加總計算。

(二) 商管類潛力人才獎學金

1. 對象：國籍不拘，就讀以下企管、行銷等相關商學科系具碩博士班(含)以上資格，且已就讀一學年(含)以上之學生，名額共 3 名。
2. 獎學金每名五萬元整，於 110 學年度上學期領取。
3. 獲獎者將依照公司當年度之職缺現況，具備實習或預聘之優先權。

三、 共同申請資格：

1. 前一學年操性成績皆於 80 分以上(請附成績證明及獎懲證明)
2. 未領有其它獎助學金者
3. 具備中低收入戶、單親、父或母身染重病而無工作能力之擇一條件者，設有加分權重

四、 申請人需檢附文件：

1. 明基材料潛力人才獎學金申請表
2. 學士班(含)以上各年級學業成績單(含排名和操性成績)
3. 學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指導教授或具相關學術背景之專業人士推薦函一份 (僅碩博士生需要)
5. 研究論文、學術研究成果或研究計劃書等相關有助審核之著作文件
6. 履歷自傳 (需含以下資訊)
 - I. 學習研究領域相關性、學習/職涯計劃書
 - II. 其他佐證資料 (如：語文能力檢定、特殊傑出表現、清寒相關證明文件)

五、 審查標準及執行程序：

- (一) 初審：書面資料審查 (30%)
- (二) 複審：初審合格學生於明基材料安排實體/線上面試後核定 (70%)
- (三) 公告錄取：經複審核定通過並公告錄取之學生，須與「明基材料簽訂潛力人才獎學金合約」，否則視同放棄。

六、 申請時間與作業：

2021 年 7 月發函至各校請窗口協助推廣，10/15(五)前由學生主動申請，並由本公司之評審委員會審查得獎後並公佈得獎名單。

(一) 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為止

(二) 申請作業：

(1)線上繳件：請將資料備齊寄至下述 E-mail

(2)紙本寄送：請將資料備齊寄至下列窗口地址

(三) HR 窗口資訊：

333 桃園市龜山區建國東路 29 號 明基材料 人力資源處 研究獎學金小組

聯繫電話：03-374-8800；E-mail：Recruiter.HR@BenQMaterials.com

七、 頒獎事項：

本公司將於 2021 年 11 月公佈得獎者名單，並發函各校院所，通知得獎人獲獎訊息與頒獎典禮事宜，得獎人需至公司安排場地接受表揚及領取受獎證書。

八、 獎助學金權利之解除：

若獲獎者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明基材料得解除其所有獎學金權利，該生應返還其所領之獎學金：

1. 申請理工類潛力人才獎學金之獲獎生於在學或兵役期間，非經明基材料同意，皆不得於其他企業、機構或任何組織任職（不論全職或兼職）或服研發替代役。
2. 申請理工類潛力人才獎學金之獲獎生若屆時未依約於畢業後報到者，將請得獎者返還全額獎學金（經明基材料同意者則不計於此）
3. 中途輟學(含任何理由離校)或法定修業年限期滿仍無法畢業者(但經學校教學單位或明基材料同意其休學，且休學期間未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4. 在學期間違反法律或校規、行為有違善良風俗、不參與正常教學活動，或行為有妨礙校譽或明基材料聲譽之虞，經輔導後仍未改善者。
5. 得獎人申請文件與事實不符，將取消得獎資格。

九、 其他注意事項：

1. 獲獎者於得獎年度，應依本公司之要求提出得獎心得或參與明基材料相關活動心得等書面報告
2. 為鼓勵獲獎者分享學習經驗與回饋社會，本公司將不定期邀請得獎人參與聯誼會交流及明基材料相關公益活動
3. 明基材料保留最終錄取與變更事項之權利。

表一：明基材料潛力人才獎學金申請表

收件日期：

收件編號：

個人資料					
姓名		身份證號		交件日期	
學校名稱		系所		學號	
聯絡電話		聯絡 Email			
聯絡地址					
報名處別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類學士組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類碩士組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類博士組 <input type="checkbox"/> 科管類				
檢附文件確認					
文件名稱					檢附確認
1. 明基材料潛力人才獎學金申請表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士班(含)以上各年級學業成績單(含操性成績)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生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指導教授或具相關學術背景之專業人士推薦函一份 (僅碩博士生需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研究論文、學術研究成果或研究計劃書等相關有助審核之著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履歷自傳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簽名	年 月 日	導師或 指導教授簽章	年 月 日	院所主管 簽章	年 月 日

*簽名處均需親簽，不可使用打字

表二：明基材料潛力人才獎學金推薦函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學 校	
推薦人資料			
	服務機關	職 稱	推薦人簽名
推薦人			
推薦原因			

本所經由以上推薦人之評選結果，

將推薦_____為明基材料研究獎學金之得獎人選。

院所主管簽章：

*簽名處均需親簽，不可使用打字